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津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 1300 传真: (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2)发行人自 2012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与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应情况如下: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 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 权登记号
1.	动态线程 池隔离数 据分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微服务间异步数据分发的可能引起堵塞问题,研发团队于2017年研发了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2.	动态的非 阻塞网关 链式处理 技术	自行研发	为减少微服务体系下,用户认证、限流、用户访问日志等公共的功能的工作量,提升性能,于2017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3.	工作负载	自行	为解决在接口数据交互时,集群	用友企业级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 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 权登记号
	动态分区 技术	研发	环境下存在业务数据竞争消费的 造成的数据重复处理和资源竞争 浪费,于 2020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 在多个项目应用,并且提报专利 申请(在审核中)。	应用集成软件	
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 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客户的业务数据量长期积 累导致运算资源需求增大,单台 数据库服务器无法满足的问题, 开始尝试引入开源分库代码解 决,但发现有些功能无法正常执 行;2017年,用友汽车根据车企 应用特点,应用组织代码实现了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统一解 决了数据库横向扩展的问题。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5.	异步容错 存储消息 转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跨 公网业务数据传输需求,实现根 据网络状态动态调整传输频率, 于 2007 年成功研发本技术,实现 了大规模节点的稳定的信息传 输,并应用于多个项目后持续优 化。	文件管理系 统和文件管 理方法	201210477748.1
6.	软硬件多 算法组合 加密技术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 5 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 据传输安全性的关键技术。	英 孚 思 为 Infox 商 用 数据交互平 台软件	2007SR04114
7.	消息多阈 值封包发 送控制技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 5 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 据传输高效性的关键技术。	用友商用数 据交互平台 标准版软件	2013SR096191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 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 权登记号
1.	整车智能 配额分配 模型	自 行研发	为减少车厂用户的在整车分配 环节的的工作量,于 2007 年研 发了整车智能分配初步模型, 并先后应用于多个车厂项目后 持续迭代升级。	用友经销商业 务协同软件	2013SR057537
2.	索赔审核	自行	为提升索赔审核环节的效率,	用友汽车配件 &服务协同云	2014SR130122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 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 权登记号
	规则引擎	研发	提升索赔准确率, 于 2008 年 成功研发了本技术,并持续迭 代升级。	平台软件	
3.	汽车行业 通用售后 配件数据 模型	自 行 研发	基于车厂对配件电子图册电子 化的需求,于 2014 年成功研发 了本模型,并在后续迭代中增 加了国外大厂专用配件目录数 据导入能力,成为现有关键技术。	用友汽车配件 管理云服务平 台软件	2014SR130258
4.	工位控制 器专利技 术	自 行 研发	为解决汽车经销商和修理厂售 后维修车间流程管理不科学、 技师绩效考核不准确等问题, 开始数字化精益车间管理平台 研发;2012年研发成功后,开 始应用于国内大厂经销商车 间,此后随着基础技术变更不 断改进和升级。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201530453410.7
	汽车增值 服务互联	自行	为帮助经销商更加简单、方便 的引入增值服务服务于消费	用友发票通软 件	2020SR0729499
5.	标准与技术	研发	者,伴随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研发,于2017年形成了本技术,并迭代升级。	用友签约宝软件	2020SR0729895
6.	智能车联 自适应网 关技术	自行研发	基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于 车联网平台适配性的需求,于 2018年成功研发了本项技术, 并应用于新能源车厂业务。	用友客户运营 管理软件(友车 行)	2019SR0589376
7.	跨企业网 状层级混 合组织模 型	自行研发	为解决因各车厂业务组织模型 不一,导致项目实施本功能时 客制化工作量较高问题,基于 积累的行业业务知识,于 2016 年研发了本模型,并应用于多 个项目。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8.	工作流引	自行研发	基于客户的业务审批流的需求,2017年研发团队参考已有的项目实现除本技术,此后在多个项目中使用并迭代优化。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9.	可配置异 构系统数 据交互技 术	自研	基于车厂内大量新旧业务系统 间接口数据交互及监控需求, 参考用友汽车自身的历史的技 术积累和最新的微服务技术,	用友企业级应 用集成软件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 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 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 权登记号
			于 2020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应 用于多个项目。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 平台软件	2007SR04114
10.	车企体系 集成技术		1 2007 年成功研发了本技术专士	用友商用数据 交互平台标准 版软件	2013SR096191
	集成技不	传输。		用友商用数据 交互平台企业 版软件	2013SR1062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均系独立研发形成;根据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参与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任职信息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2) 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基于保护自身核心技术的战略规划,未再申请相关专利,而是以软件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替代。其具体原因如下:

- (1)专利权作为技术保护的方式之一,有相应的公开披露要求及固定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并且专利的申请期限较长。因此,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在有关技术保护方面未充分考虑专利申请;
- (2) 2012 年之后,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业务研发及经营情况,通过办理著作权登记的方式保护相关知识产权;此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也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护用友汽车的核心技术。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壮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体系不断优化 升级,同时管理及内控水平亦在不断提高,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了技术保护多元化 的重要性。因此,近年来发行人已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探 索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登记、专利、员工保密制度管理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 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 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 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受理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 方法、工位作业系统 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受理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 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受理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 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 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受理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 认证系统、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受理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 处理系统、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受理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 流传系统、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7.22	受理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 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 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7.29	受理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 部署系统、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7.29	受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并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新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 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 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存在关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相关发明人/设计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状态	发明人/设 计人
1.	用友 汽车	文件管理系统和 文件管理方法(发 明专利)	ZL201210 4777481	2012.11.21	2015.11.18	专利 维持	孙凯
2.	用友汽车	数据传输控制装 置和数据传输控 制方法(发明专 利)	ZL201110 4487304	2011.12.28	2016.07.06	专利 维持	陈冲、张翠 红
3.	用友 汽车	工位控制器(外观 设计专利)	ZL201530 4534107	2015.11.13	2016.05.18	专利 维持	林勋、刘春 生、徐德 俊、杨想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员工名册、上述员工的履历信息以及上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任职及履历信息以及该等专利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专利	任职岗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相关专利是否离 职后一年内作出	与用友网络及其 控制的企业是否 存在关联
1.	孙凯(注)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 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架构师	2005.11.21	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	陈冲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	应用架构师	2006.02.1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否	否
3.	张翠红 (注)	数据传输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软件工程师 -JAVA	2008.06.02	高校毕业后直接入职发行人	否	否
4.	林勋		智能产品研发 部经理	2011.07.14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否	否
5.	刘春生	工位控制器(外观设 计专利)	架构师	2013.11.01	上海传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否	否
6.	徐德俊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4.20	瑞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否
7.	杨想华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2.11	上海科泰世纪有限公司	否	否

注: 孙凯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离职; 张翠红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离职。

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 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 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4)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 向发行人了解其技术保护的策略及相关规划;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明人/设计人及发明信息等基本情况;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模板,抽取一定比例 的研发岗位员工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前述发明人/设计人的履历信息等情况;
 - (7) 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相关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 (2)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未 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 展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并经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 (1)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2) 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4) 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 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 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 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注)	NC、U8、U9、 PLM、YonBIP等	NC、U8、U9为ERP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T系列、T+系列、 好会计、好生意、 易代账、智+	T系列、T+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 好生意、易代账、智+是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 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 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 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 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经营成本。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合计	3,200.31 万元	3,653.47 万元	3,309.34 万元
用友汽车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 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合计	2,102.12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

综上所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比重较小。

(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1.	用友汽车	车企营销系统、 车主服务平台、 汽车产业生态 服务平台。	软件产品的研发 不涉及对外采购; 软件定制化开发 过程中会向第三 方服务供应商。 作内容。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和优化,形成相关核心技术。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形成了多种数智化行业应用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以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性能根据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优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 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U9 等 ERP 软件产 品; PLM 产品 生命周期管理 软件;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 平台。	外包服务、采购	YonBIP 实现全新一代的 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 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 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 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 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 国电子 PKS 体系。	ERP 软件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型企业需求。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 相关销售 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 网络的产品,并 承接客户的二 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 司的软件和云服 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 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 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 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4.	畅捷通信 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 司	T 系列、T+系 列等 ERP 产 品; 好会计、好生 意、易代账、智 +等云 ERP 产 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产品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 务平台(CSP),包括技 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 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 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 开发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 T+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 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 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 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 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系列、T+系列为ERP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ERP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 社云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 工整体解决方 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 付平台为企业提 供支付员工工资 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共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 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 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生产工艺则是在发行人自研的研发平台和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专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也只聚焦在该细分领域。

上表所列的用友网络及其相关子公司,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具有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殊属性,不应用于该细分领域,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相互转化。生产工艺同样是基于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各自领域的系列产品,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不能相互转化。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主要聚焦在 ERP 领域、社会化用工领域等,不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 均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 同业竞争情形。

(3) 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 合的情况

1、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 售收入(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收入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2020年	1,781.37	804,849.24	0.22%
2019年	737.35	802,268.35	0.09%
2018年	443.78	721,675.52	0.06%

2、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 采购金额(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0年	262.70	173,217.52	0.15%
2019年	327.18	152,117.23	0.22%
2018年	265.18	79,975.98	0.33%

- (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 1、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 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合计 100%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1%),并相应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作出了相应的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 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 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 是否发生过 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 YonBIP用友商业创 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 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 产品的研发、实施、 销售	是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6%)、上海用友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上海益倍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3.43%)、北京用 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 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6%) 、刘世强(持股2.2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一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
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 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 务	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东包括: 用友网络、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72.78%,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4.34%)、APG Asset Management N.V.(持股1.32%)、APG Groep N.V.(持股1.32%)、AP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持股1.32%)、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 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服务	否	用友网络(持股75.00%)、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持股12.50%)、北京聚贤汇才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 是否发生过 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 、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00%)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 、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持股10.0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 、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0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 、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8.00%)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 、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持股10.0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 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 、咨询实施、技术支 持、客户化开发、合 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 务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品在浙江省的营销、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0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 是否发生过 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实施、服务、开发等			
				工作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实施和技术支持		公司(持股10.00%)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12.	公司	2008.05	2,000.00	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	否	用友网络(持股100%)	
				、实施和技术支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2005.08 300.00	300.00	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	否	公司 (持股10.00%)
				、实施和技术支持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14.	公司	2018.05	5,000.00	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	否	用友网络(持股100%)	
	. , ,			、实施和技术支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_	 用友网络(持股90.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	是	(持股10.00%)	
				、实施和技术支持		14470-111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		用友网络(持股90.0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	
16.	公司	2020 12	2,000.00	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	否	公司(持股10.00%)	
	4 . 4			、实施和技术支持		1 1 (11/2/2010)//	

根据上表,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前述企业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用友网络的历史沿革

用友网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用友网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公告信息,用友网络于 2001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或其他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形导致的股东变化外,用友网络自上市至今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 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05	首次公开发 行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 上市	10,000.00	2001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8号文核准了用友网络的股票发行申请。用友网络增发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于2001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5.08	非公开发行 股票	145,918.7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2号)核准,用友网络向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5,348.4602万股。

ii. 畅捷通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 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10.03	有限公司设 立	10,000	用友网络出资10,000万元设立畅捷通 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畅捷通有限 ")。
2.	2011.07	增资扩股	10,050.2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 幸福投资 ")向畅捷通有限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 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50.2513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 更为10,050.2513万元。
3.	2011.09	股份公司设立	13,415.69	原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畅捷通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3,415.6895万股。
4.	2011.09	增资扩股	16,000.00	用友网络、北京普云慧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云慧天")、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才聚能")、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云济天")、北京云通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通畅达")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3,415.6895万股变更为16,000.0000万股。
5.	2012.12	增资扩股	16,218.17	北京汇云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汇云捷畅 ")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6,000.0000万股变更16,218.1666万股。
6.	2013.12	股份转让	16,218.17	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汇云捷畅将持有的合计6,656,255股转让给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用友创新投资")。
7.	2014.06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香港联交所 主板挂牌上 市	21,718.17	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H股并在香港 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8.	2015.09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因畅捷通实施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购买224万股畅捷通内资股(以下简称"内资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汇才聚能、汇云捷畅、普云慧天、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合计购买426万股内资股。
9.	2017.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汇才聚能、汇云捷畅及普云慧天合计向 华宝信托合计转让3.24万股内资股。
10.	2017.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6.5万 股内资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 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1.	2018.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2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国民信托转让55万股内资股;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及汇云捷畅合计向国民信托转让130万股内资股;通云济天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2.7952万股内资股。
12.	2018.08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55万股 内资股。
13.	2019.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5万股 内资股。
14.	2019.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03万股 内资股。
15.	2019.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37.5万 股内资股。
16.	2019.12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创新投资向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用友优普 ")转让 其持有的600.2952万股内资股。
17.	2020.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通云济天向用友优普转让2.1433万股 内资股。
18.	2020.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5万股内资 股。
19.	2020.07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112.5万股内 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5.5万 股内资股。
20.	2021.01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网络将所持有的1,541.2716万股内资股转让给由畅捷通员工设立的天津滨海新区云通聚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道同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达祥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达祥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智捷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智捷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转让的股份作为畅捷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
21.	2021.06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6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34万股内资股。

iii. 安徽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 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8.07	安徽用友设立	120.00	用友网络、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2.	2006	股权转让	12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iv. 天津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 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5	天津用友设立	50.00	用友网络
2.	2000.01	增资	50.0001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3.	2012.04	增资	500.00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 浙江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 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5.05	浙江用友设立	500.00	用友网络、贾文新
2.	2005.09	股权转让	500.00	用友网络、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i. 重庆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 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2	重庆用友设立	50	用友网络、周刚
2.	1997.01	股权转让	50	用友网络、周刚、岳利宋
3.	1997.11	股权转让及增资	80	用友网络、周刚
4.	2005.10	股权转让	8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5.	2020.08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vii. 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 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6.10	深圳用友设立	5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2.	2010.04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3.	2014.12	增资	7,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根据上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情况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交叉或其他 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	产生该等情形的原因
1.	用友网络、 江西用友	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75.00%的股份,江西用友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100%的股权。因此,用友网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5.76%的股份。	用友网络、江西用友于 2010年6月收购发行人 前身上海英孚思为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取得 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 称	主体名称/人 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 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发行人董事 长	(1)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 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 28.16%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 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6%的股份; (2)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

序号	持股企业名	主体名称/人	主体/人员类	持股情况
11, 2	称	员姓名	别	対及目が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
) 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
				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
				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
				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
				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
				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
				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
				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
				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
				(3)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
				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
				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通过用友
				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
				划儿別问安持有用及网络2.49%的双切
				。 因此, 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
				接持有用友网络40.86%的股份,为用友
				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
				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
				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
				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
		吴政平		(2)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共青
			//> /- I - ll	城优富 ")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
2.			发行人董事	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6%的股份,因
				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
				友网络1.97%的股份;
				(3)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
				股份。
				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
				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9%的股份。
				(1)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益倍 ")90%的
		郭新平		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
			 发行	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
3.			发行人监事 会主席	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
				(2)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
				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
				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
				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

序号	持股企业名 称	主体名称/人 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 别	持股情况
				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

3、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及 6 层 YY-D06001 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29.92 万元、48.33 万元和 49.58 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 3.37%、4.71%和 4.13%,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IT公共基础服务、IT共享增

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支付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和 40.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 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 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 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2)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该等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2"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的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有关知识产权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独立。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独立。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不存在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用友网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 方面均保持独立。

(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查阅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
- (2) 取得用友网络有关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 (3) 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
 - (4) 查阅用友网络、畅捷通两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 (5)登录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6)取得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单、财务报表等文件:
- (7) 向用友网络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 (8)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列的调查表, 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2、核查意见

- (1) 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前述企业的产品亦无法替代用友汽车的相关产品。因此,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用友汽车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有相同行业客户但业务领域完全不同。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的(不限于发行人专属经营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企业,其相关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比重较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工程机械、 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潜在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 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的分析,发行人在其专属经营的领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 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利益输 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潜在同业竞争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2)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另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 答7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回复:

-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 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报告期初至今,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4 年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文字图样的注册商标,该等被

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类别
1.	原友	用友网络	中国	558108	2021年7月10日至 2031年7月9日	9
2.	用友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294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2
3.	用友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455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1
4.	用友	用友网络	中国	1353699	2020年1月14日至 2030年1月13日	9
5.	用友	用友网络	中国	3067661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16
6.	用友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4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42
7.	用友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9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35

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 开展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即通过被用友网络授权的方式使用"用友"系列的文字图样商标。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服务在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群体中的优质口碑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前述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3、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从商业角度而言,前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主要元素为文字"用友",可以 比较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客户、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 行人的产品、服务与发行人进行关联,该等商标是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仅仅依靠某一项要素,而是依靠多种竞争力要素的有机组合。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其原因如下:

① "用友"商标并非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唯一标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除上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独立经营,亦形成了多项自主拥有的商标并广泛使用。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2.商标权"。

②行业市场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高,品牌知名度非首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车企营销、车主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等领域,所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车企、整车厂、经销商等机构类客户,该等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其采购过程中主要关注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与质量、系统运维服务与售后保障、产品服务提供者自身的经营实力,并不会仅因为产品使用了某一项授权商标而作出采购相关产品的决定。

基于上述,通过自主、独立经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广泛的市场网络布局,发行人从产品性能、技术创新、质量与稳定性、客户服务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的标准,从而形成在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拥有多项自有商标,巩固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用友"为主要元素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 (2) 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1、发行人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

2021年8月,发行人与用友网络重新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4年1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终止。《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用友网络继续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2014 年商标许可协议》项下的注册 商标,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被授权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②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 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 ③用友网络保证是授权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发行人使用,如果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发行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用友网络需予以配合;
- ④发行人同意向用友网络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用友网络拥有的授权商标的权利。发行人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用友网络关于授权商标的侵权行为。 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 ⑤在任何情形下,用友网络均不会以"用友"作为文字、图形、文字和图形的组合等方式申请注册或通过其它任何方式取得"用友汽车""用友 Auto"等与发行人名称、商号或其他方式识别发行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标识。若违反此约定,用友网络将对发行人受到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并立即停止相关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 ⑥用友网络不会以任何形式借商标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会在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单方面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已出具《关于授权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商标授权确认函》")。《商标授权确认函》的主要内容为:

①自发行人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以来,未发生过王文京、用友网络通过相关 授权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王文京承诺其将督促用友网络严格执行《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可以无偿、持续地使用该等商标,并且王文京本 人以及用友网络在将来也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如若违反《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前述承诺,用友网络、王文京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除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

(3)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查册档案;
- (3)就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
 - (4) 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 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 (2)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 (3)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单纯依赖于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 (4)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未来不会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

等商标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 7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7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对发行人被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的 具体用途、使用范围、重要性进行了解;
 - (3)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
 - (4) 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初至今,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2) 相关被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长期专注并持续领航企业软件与企业服务市场,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企业与公共组织云服务和软件提供商。发行人获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在其所对应的特定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用友网络本身及其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此外,上述被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为用友网络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用友网络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用友网络对"用友"系列商标实施己方持有及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在自身持有、使用该等商标的同时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用友网络其他下属相关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

(3) 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过往授权期间亦不存在发行人就相关商标的使用向用友网络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不合理价格收取商标授权费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 续期的客观情形外,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 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在主营业务范 围内使用该等商标,且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 用;用友网络将在该等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续展 手续。

综上,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5) 发行人关于相关被授权商标的使用计划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通过无偿授权形式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未因使用该等商标对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

通过授权方式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授权使用"用友"等系列注册 商标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锡勇

参照系

经办律师: 李辰亮

杨梅坞

经办律师: 杨海峰

202 年8月3月日